附件3

第五批甘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佐证视频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制式：MP4/AVI/MPEG/MOV格式,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长度：5分钟内。

二、制作要求

（一）应用影像形式表现项目的动态过程和传承人的技艺水平，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影像应体现真实性，画面清晰，音量适中。

三、图片要求

（一）数量。7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并附相关说明。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1. 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